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 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13日，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16】0360号《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本部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。

一、关于核心技术和新业务

公司属于信息技术行业，技术含量及研发能力直接影响了公司业务发展。但公司未能根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第二十七及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特征，对公司技术和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和风险提示。

1. 年报披露，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，并开始布局和推广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大数据在治安防控、交通服务等行业的深度运用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应用，盈利方式及相关重要专利或者发明情况，并结合国内外技术水平发展情况，对公司在该领域拥有技术的核心程度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。

2. 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公司投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持有其18%股权，其主要从事人脸识别方面的研究。此外，公司表示正在发展人脸识别应用技术和产品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在仅持有云从公司18%股权的背景下，公司获得人脸识别技术的途径；（2）目前上述技术已经进行的投资、配备的人员、形成的成果，并说明在报告期相关产品或应用的销售情况；（3）人脸识别技术目前市场竞争情况，可实现功能，销售客户对象，并结合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、研发优势以及境内外同行业比较等，分析说明可能影响公司在此领域未来发展的重大情况。

3. 研发对信息技术公司业务增长和拓展，保持行业竞争力至关重要。报告期公司费用化的研发支出为4209.49万元，资本化的研发支出为3376.10万元。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分类，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目的、开始时点、进展、拟达到的目标及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。

二、关于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定位

4. 总体情况。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智能安防、智能化轨道交通、通信增值、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以及IT综合服务。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，说明公司各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、主要竞争对手、市场整体规模以及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份额等情况。

5. 订单情况。公司属于项目型公司，在报告期也多次以临时公告方式发布签订重大合同或中标信息。此外，公司董事长接受媒体采访也公开表示，公司2015年智能轨道交通合同为42亿元左右，并预计2016年将超过60亿元，2017年则计划达到100亿元级别。请公司说明：（1）截至本报告期末，相关订单的履行情况，已完成订单及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；（2）相关人员进行上述预测的依据，是否与公司现有人员及资本配置相匹配。

6. 智能安防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智能安防领域实现销售收入8.63亿元，毛利率为20.53%，并拓展了司法、交通、教育等行业上的应用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行业市场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比较，详细分析公司具备的市场优势；（2）安防服务在司法、交通、教育行业的具体应用方式，及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领域。

7. 智能化轨道交通。报告期，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.85亿元，同比增长185.47%，毛利率为34.17%，为公司业务增长最快的领域。目前，公司拥有自动售检票系统、屏蔽门系统、综合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等，实现地铁、城规和有轨

电车三大轨道交通市场覆盖。请公司：（1）在上述细分领域的营业收入、成本及毛利率情况；（2）上述业务领域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主管机构的核准或者资质认定；（3）结合行业壁垒、核心技术替代或扩散、产业链整合、价格竞争、成本波动等方面，充分披露公司在该领域的发展战略、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，以及相关的业务规划。

8. 关于PPP模式。公司智能安防及轨道交通业务，存在采用PPP模式进行的趋势。请公司说明已签订合同中采用PPP模式的金额及占比，盈利方式，此类业务模式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。

三、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计划

9.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.61亿元，同比增长17.8%，其中第四季度实现12.59亿元，占比47%。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分季度收入是否体现为周期性，和前两年相比是否具有一致性。

10. 请公司按照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第二十八条的要求，补充披露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、经营计划（包括收入、成本、费用计划）、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，如销售额的提升、市场份额的扩大、成本下降等，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及其他相关信息。

四、其他

11.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为1066.75万元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为46.57万元，且本年度并无转回或核销。公司坏账计提金额与坏账准备期初余额及期末余额差额不一致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表并解释原因。

12. 报告期，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/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1797.96万元，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科目并未见相关转出。请公司核实上述数据是否存在错误。

13. 2015年公司存货金额为13.19亿元，同比增加5.29亿元，增长率67%。请公司结合收入确认准则，目前生产进度具体分析上述存货大幅上升的原因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根据上述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公司将与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，尽快对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和完善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13 日